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于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和《2015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